

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访风险

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教育宣传活动



以案说险-指定受益人

案例简介

张先生在保险公司给自己购买了一份长期互联网人寿保险，几年来一直按时缴纳续期保费，由于没有对应一对一服务的营销员，张先生对于保单情况也没有去更多了解，保单长时间受益人均设置为法定受益人。在2023年由于突发交通事故，张先生不幸逝世。张先生的家人来到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由于张先生生前并无设置指定受益人，在保险公司的指引下，张先生的家人在几经周折后，顺利办理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公证，并提供符合继承条件受益人的相关资料后，顺利获得了保单的身故赔付。张先生的家人也对保险公司的指引和服务表示满意。

案例分析

客户在投保时建议指定受益人，一方面能减少相关资料的提供,加快理赔款的给付，另一方面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因涉及保险利益分配引发的矛盾和家庭纠纷。本案例中，张先生的保单因为没有设置指定受益人导致符合的所有第一顺位继承人都需要到公证处进行公证和相关资料的递交。

消费风险提示

被保险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来指定身故理赔款的受益人、受益比例以及受益顺序。保险的身故理赔款是优先支付给指定受益人的，若保单指定受益人不幸身故，才会分配给法定受益人。

保单的受益人是法定继承人时，在身故理赔时要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公证书，需要所有符合继承条件的继承人均前往户口所在地的公证处进行公证，对于上年纪的家人或者长期在外地工作的家人来说无疑是繁琐复杂的。

保单指定受益人后，当被保险人身故后，指定受益人所要提交的材料会少一些，并且如果保单没有指定受益人，保险金往往会被认定为遗产，一旦遗产税开征，受益人最后实际到手的保险金就会有打折。从保障自身财富传承角度来说，建议每份保单都设置好指定的受益人。

#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公司名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1401-01房